

#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第四條修正草案

90年1月3日獎助學金協調會通過

90年1月8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92年11月18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94年9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年10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研究風氣並鼓勵優秀全職博士生，訂定本基準。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

第三條 發放對象及名額

本獎勵金發放對象為入學第三年第二學期之全職優秀博士生。

前項名額約20名，依各學院博士生入學第三年在學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各學院至少1名。

第四條 推薦標準

受獎者就讀本校博士班期間投稿論文獲刊登於重要期刊如 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

前項論文發表須以本校名稱且為第一單位發表。

推薦優先次序：

- 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曾申請科技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臺德三明治等)補助者。
- 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equal contribution)，惟同一篇論文僅能申請1次且限1人申請。

第五條 申請及獎勵金額度：

符合申請條件者，應於每年5月1日至15日逕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各學院審查後，於5月30日前將推薦名單送達本校研發處彙整。

獎勵金發放額度：

- 一、A類：論文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 或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排名，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10%或屬人文社科領域第一級期刊，每名學生獎勵12個基數。
- 二、B類：論文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 或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排名，排名為該學門領域10%至25%，每名學生獎勵9個基數。

三、C類：論文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 或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排名，排名為該學門領域25%至50%，每名學生獎勵6個基數。

前項百分比計算均採四捨五入計算，每1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比照本校當年度彈性薪資基數之金額。

第六條 獎勵金保留及放棄機制

獎勵金之受獎者休學，應填寫「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勵金，保留受獎資格於保留期滿後未復學者，視為放棄獎勵金領取資格。

獎勵金受獎者受退學處分，取消其受獎資格並按月份比例追繳已領取之獎勵金。

第七條 本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